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485號

原告 陳佩伶
陳羿舜
陳信志

兼上一人法

定代理人 范氏娥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仁祺律師

被告 黃翰雍

全聚寶資源回收有限公司

上一人之代

表人 陳素嬌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交訴字第373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

法官 郭勁宏

法官 廖慧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資念婷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